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第 152 次行政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

時間：晚上 7 時 41 分

地點：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

（會議採用混合模式進行，成員可親身或在線出席）

出席：陸鳳萍女士（主席）、伍銳明博士、呂少英女士、何詩敏女士、吳錦華先生、陳國邦先生、
歐楚筠女士、鍾威麟先生

缺席致歉：范凱傑先生、黎汶洛先生、單日堅先生

秘書：柯柏堅先生（註冊主任）、陳美珊女士（助理註冊主任）

1. 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2. 與會者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紀錄（文件檔號 CoA152-1）。

向社工宣傳教育有關呈報控罪及定罪的责任

3. 秘書報告已經按照委員會於早前透過傳閱方式表達對宣傳單張第三稿的意見作出修訂，並於會議前向委員會發出文件檔號 CoA152-2。秘書補充將會刪去文件中有關第 2 點分題下第三個別號旁「、行人路上策騎或駕駛等」字句，與會者沒有異議。
4. 就有成員提問有關單張的設計，秘書回應待確定文字稿的內容後，將會外判承辦商負責設計和印刷工作。
5. 辦事處將盡力在 2022 年 11 月內向社工和社福機構發出單張。

委任法律顧問招標文件的初稿

6. （刪除業務資訊）

（陳國邦先生登入參與會議。）

（何詩敏女士到場參與會議。）

7. （刪除業務資訊）

8. （刪除業務資訊）

9. （刪除業務資訊）

10. （刪除業務資訊）

跟進法庭於 CACV 485/2019 號《判決理由書及訟費決定》內對註冊局的意見

11. 與會者就上述議題分別表達意見，綜合如下：

- (1) 同意（刪除業務資訊）的觀點，即註冊局作為審裁處的角色下，法律顧問在撰寫「投訴摘要」時只可具體化（crystallise）但不應完善（perfect）投訴個案的內容，以免有偏袒投訴人之嫌。而針對此宗投訴個案，問題不在於投訴摘要的內容或表達形式，而是紀律委員會在考慮個案成立時並不規限於投訴人的指控內容，故認為沒有需要跟進法庭的意見。
- (2) 就註冊局是否需要考慮在現行《條例》第 25(3)條有關註冊局兩名成員轉介投訴的規則上，就投訴人未能逐點清晰列明指控內容向兩名成員提供指引，以供兩名成員考慮要求投訴人以書面形式列出具體指控及其理由，有意見認為現時兩名成員在遇到不清晰的指控時一般會要求投訴人澄清，故此未必有需要修訂現時的指引。
- (3) 認同註冊局應秉持中立角色，故只能具體化投訴內容，惟日後可多留意「投訴摘要」的指控內容是否清晰表達。
- (4) 有成員分享最近擔任兩名成員決定是否轉介一宗投訴個案時，遇到投訴人所表達的指控內容未夠清晰，而投訴人同時要求在「投訴摘要」加入提供大量資料，法律顧問已盡力協助理順投訴內容，但投訴人不接納法律顧問所撰寫「投訴摘要」的版本。其間經過辦事處多次協調溝通，但仍未能成功令投訴人接納清晰指控的重要性；最後投訴人不願意簽署「投訴摘要」，而法律顧問表示只能尊重投訴人的意願，及接受沒有「投訴摘要」作為日後研訊的主要文件。

12. 與會者知悉現時法律顧問已在撰寫「投訴摘要」時加強留意具體化投訴個案的內容，以及認為現行程序可維持註冊局的中立角色，故會就法庭的意見向註冊局建議維持現行處理投訴的程序。

「合適和恰當的人」的原則

13. 主席建議留待下次會議跟進上述議程，與會者同意。

其他事項

1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報告有關核數報告的進展，他早前收到辦事處提供的核數報告擬稿，發現有少許錯漏，故會透過辦事處通知核數師更新內容。
1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報告早前已完成註冊主任的考績報告，並得到註冊局主席簽署同意。他已指示辦事處電郵給各成員，邀請成員於指定日期前回覆是否同意確認註冊主任通過試用期。

下次會議日期

16. 下次會議擬訂於 202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晚上 7 時 30 分舉行。
17. 會議於晚上 10 時 12 分結束。